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十期

(总第 47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璘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省政府令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为云南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团体的决定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指导
意见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大会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省城乡建设抗震设防
管理工作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08年煤炭资源整合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考核奖励
办法的通知 (41)

工作研究

- 着力控制物价过快增长 促进经济
又好又快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43)

大事记

- 2008年9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8〕38—39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决定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创作和演出思想性艺术性统一、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鼓励到农村、工矿企业演出和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演

出。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

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十三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

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九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

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第二十九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对其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收入依法纳税。

演出举办单位在支付演员、职员的演出报酬时应当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第三十一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除文化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演出给予补助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不得资助、赞助或者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不得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

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承担现场管理检查任务的公安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值勤证件。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

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

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

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

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民间游散艺人的营业性演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统一思想认识。创业是劳动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劳动者通过创业，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吸纳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促进了社会就业的增加。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对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是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新时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二)明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环境着手，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强化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的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地方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创业领域。重点指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军队复员转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等创业。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实现劳动者

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的大幅增加,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成功创业。

二、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

(四)放宽市场准入。加快清理和消除阻碍创业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和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以及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五)改善行政管理。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创业者的合法私有财产,对严重侵犯创业者或其所创办实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要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扶持劳动者创业。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多渠道筹集安排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展开。要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

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劳务输出地区要积极探索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七)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抵押担保方式创新,对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贷款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创新农村贷款担保模式,积极做好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创业企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

三、强化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

(八)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开支。

(九)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力量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十)建立孵化基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优先保障创业场地。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

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创业稳定率。

四、健全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健全服务组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提高创业服务效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服务专家队伍,逐步形成创业服务指导专兼职队伍。

(十二)完善服务内容。根据城乡创业者的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建立政府支持并监管、企业与个人开发、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评估和推介制度,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提供及时有效的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失败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十三)提供用工服务。为创业者、新创办企业及其所吸纳的员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指导创业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做好职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组织各类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为创业企业提供合适人才。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吸

引人才去新创办企业工作,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开展

(十四)强化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创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就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推广经验典型,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城市,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实施以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在组织领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率先完善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发挥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中小企业管理、教育、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小组,共同研究制定和实施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把优化创业环境、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以及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主要工作指标,列入当地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创业教育,提高创业意识,建设创业文化,使更多的劳动者乐于创业、敢于创业;发挥社会各方面支持和推动创业工作的积极作用,营造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弘扬创业精神,树立一批创业典型,特别是面对失败不屈不挠成功实现再创业的典型,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和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保障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建立完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的待遇,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具体标准,由县级民政、财政、统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测算后,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部分外,由省财政以及州(市)、县(市、区)财政分级安排。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军人

抚恤优待经费,由民政部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上级财政应当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补助。

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凭批准机关发给的《烈士通知书》或者确认机关发给的《因公牺牲军人通知书》、《病故军人通知书》,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前款规定的证明书原件发给遗属商定的一人持有。每名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发给一份遗属证明。遗属证明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时,其遗属为 2 人以上的,按照遗属人数平均发给,也可以按照遗属商定的意见发给。

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继续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九条 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虽有收入,但其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给定期抚恤金。

第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残疾军人抚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发给生活补助费领取证,并凭证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抚恤优待对象

因病死亡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生活补助费领取证。

第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金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十四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抚恤优待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身份的抚恤或者补助。

第十五条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金、优待金和生活补助费,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在城镇有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无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缴费参保。

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督促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县级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当采取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参加各类医疗保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超出两项待遇规定的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给予解决。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和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待遇,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支付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残疾军人证、生活补助费领取证或者遗属证明等有效证件,享受下列医疗优待:

- (一)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
- (二)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 (三)免收住院患者的卫生费、空调费、取暖费;
- (四)危急重症患者需住院抢救、治疗的,救护车接诊费减收 50%;
- (五)治疗费、注射费、换药费、护理费、床位费减收 10%。

第十九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军人身份证件、残疾军人证免费参观游览公园、名胜古迹;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参观博物馆、纪念馆。

残疾军人可以同时享受《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的有关优待。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在承租、购买、解决住房时,凭残疾军人证、生活补助费领取证或者遗属证明等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住房优待:

- (一)对符合承租廉租住房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予以解决。
- (二)对居住公房并依靠抚恤金、补助费生活的抚恤优待对象,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
- (三)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予以安排。
- (四)对居住农村没有住房、居住危房或者住房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住房保障计划逐步帮助解决。
- (五)对分散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住房,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4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民政 抚恤 规定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08〕1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资源型城市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城市类型。我省是资源大省，省内一些城市和地区长期以来作为国家的铜、锡、铅、锌、铁、磷、煤等矿产资源及森林资源重要供应地，为国家和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资源衰减等原因，这些城市和地区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失衡、失业和贫困人口较多、维护社会稳定压力大、接续替代产业发展乏力、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等。这些矛盾和问题相互交叉，日趋严重，已经明显地影响、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

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快建立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当前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开创资源型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二、突出重点，明确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2010年前，资源枯竭城市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多数资源型

城市基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前，全省范围内普遍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主要任务：一是以经济结构调整作为经济转型的核心，大力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提升后续产业水平；二是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三是把科学利用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作为经济转型的重要环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把创造就业机会作为经济转型的优先目标，着力解决民生问题；五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经济转型的精神动力；六是积极争取国家的支持，大力营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氛围。

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把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本地、本单位的工作重点，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努力促进资源型城市的健康发展。

三、采取措施，切实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始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提高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大力推进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发利用低品位矿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于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一定的投资补贴和优惠政策支持。

（二）着力解决就业、养老、居住等社会问题。资源型城市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就业法律、

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认真执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被征地人员再就业。加大对资源型城市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要向资源型城市适当倾斜,继续做好资源枯竭城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相关工作。抓紧改造棚户区,改造工作要建管并重。对难以实现商业开发的棚户区改造,省级有关部门要给予适当支持,主要用于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气、供电、道路等外部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的学校、医院建设。棚户区的拆迁安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考虑低收入居民的实际困难,当地人民政府及企业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和协调棚户区改造工作纳入当地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

(三)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加大资源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完善城市功能。做好土地复垦规划,复垦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重新依法规划,作为农业或林业用地,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治理、小流域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工程时,要适当向资源型城市倾斜。巩固天保林等林业建设成果,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国有森工企业改革,继续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公益林的保护和培育,大力发展商品林基地,加快发展以农村户用沼气为重点的替代能源,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坚持走现代林业发展之路。积极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综合补偿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加强对矿区周边的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

(四)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对资源型城市矿区深部、周边的资源及他地新发现矿区,在矿产资源整合基础上,在以市场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原则下,优先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资源型城市的资源利用率高的大型矿业企业勘探和开发。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山企业异地勘探、开发矿产资源。推广“五统一、一独立”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统一

产品流向,法人资格独立),加快整合民营矿山企业,加强矿区资源和资产的重组整合,保障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对符合省地质勘查基金扶持的资源型城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在安排地质勘查基金时要给予倾斜支持。对资源枯竭矿区的矿山企业出资在深部或周边探明矿产资源,所缴纳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由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安排用于资源枯竭矿区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等项目。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资源型城市资源勘查、开发、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及时妥善解决问题,建立各种长效机制,在政策、资金和项目上切实加大支持。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州、市财政要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解决民生、社会、环保问题和发展持续替代产业以及帮助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税务和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完善资源税计税依据,调整资源税负水平,加大战略资源、稀缺资源的税费征收比例,研究制定加大返还资源型城市有关税费的办法,加强资源税费的征收及免、减、退等管理工作,增加资源开采地的财政收入,增强资源型城市发展能力。省级财政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研究建立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由资源型企业在税前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专项用于环境恢复与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具体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

四、加强领导、确保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健全机构,协同推进。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资源型城市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住契机,抓紧做好转型规划,提出转型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解决资源型城市失业问题、消除贫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增加投入,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所需经费专项列入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管

理和使用。发展改革、经济、财政、教育、科技、民政、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建设、林业、环保、国资、税务、法制、扶贫、煤炭、银行和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职责,抓紧研究并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帮助资源型城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源型城市(包括资源型地区)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城市类型。长期以来,作为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地,资源型城市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资源衰减等原因,这些城市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失衡、失业和贫困人口较多、接续替代产业发展乏力、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维护社会稳定压力较大等。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快建立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当前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增加就业、消除贫

困、改善人居条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为基本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自主创新为根本动力,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资源型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努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林)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三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眼于解决资源型城市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矛盾,抓紧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加快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解决好民生问题。四是坚持政府调控,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政府要制定并完善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支持。

工作目标:2010年前,资源枯竭城市存在的突

出矛盾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多数资源型城市基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在资源开采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开发资源,承担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和原中央所属矿业、森工企业,国家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偿社会保障、生态、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欠账。

建立衰退产业援助机制。资源型城市要统筹规划,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积极转移剩余生产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种职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解决资源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资源枯竭企业平稳退出和社会安定。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施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帮助解决资源枯竭矿山(森工)企业破产引发的经济衰退、职工失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逐步形成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成本的财务核算办法,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设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退出和转产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的成本构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防止企业内部成本外部化、私人成本社会化。

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加强指导,协助资源型城市寻求切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对资源开采处于增产稳产期的城市,要制订合理的开采计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采收率,发展上下游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对资源开采开始衰减的城市,要加强资源综合评价,开发利用好各种共生资源,充分挖掘本地资源潜力,拓宽资源开发领域,重视开发利用区外、境外资源,为本地资源型企业寻找后备基地,同时抓紧培育发展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接续替代产业。对于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要选择好产业转型方向,重点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尽快形成新的主导产业。有关部门在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时,要适当向资源枯竭城市倾斜,帮助其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鼓励有条件的资源型城市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农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流通业,支持将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建设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

四、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坚持就业优先的原则,努力为失业人员和新增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资源型城市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认真执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对资源型城市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要向资源型城市适当倾斜,中央和地方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倾斜支持。大力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优先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鼓励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就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大中型资源开采企业通过主辅分

离、辅业改制等渠道,妥善分流安置职工。鼓励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企业整体或部分搬迁到其他地区开发新资源,带动本企业职工异地就业。鼓励承载现有人口确实困难的资源枯竭城市的居民易地就业或迁移到其他地区,迁出、迁入地人民政府要积极为移民的搬迁、生活和就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资源枯竭城市的贫困代际传递现象。对资源枯竭城市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保证各项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群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防止在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抓紧改造棚户区。继续支持东北地区加快完成棚户区改造,同时研究解决其他地区资源型城市棚户区改造问题。对难以实现商业开发的棚户区改造,中央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主要用于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道路的外部基础设施,以及配套学校、医院的建设。棚户区的拆迁安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考虑低收入居民的实际困难,地方人民政府及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切实加强改造后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巩固改造成果。

五、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加大资源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对政策规定的环境补偿和整治资金,企业要足额提取和安排,政府要足额征收和安排,并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做好土地复垦规划,从征收的土地复垦费中拨出一部分资金,加大矿山废弃土地的复垦力度。科学编制水资源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工程时,适当向资源型城市倾斜。

加强深部采空区、特大型矿坑对地质结构、地

下水文造成危害的基础性研究,制定治理办法。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抓紧组织治理废弃的露天矿坑、矸石山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预防矸石山自燃和坍塌等事件发生。加大对石油开采造成的水位沉降漏斗、土地盐碱化等问题的治理力度。继续巩固“天保”工程成果,调减木材产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公益林和商品林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治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可研究组建专业化矿区治理公司,依托其研究制订矿山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建矿区要认真借鉴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界定生产和生活区。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订资源开发环评内容、标准和规范。资源开采前必须进行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专项评估,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禁止开采;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对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监理,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弃物综合利用。在油气开采与加工、煤炭采掘与转化及其他矿业开采与加工企业中,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对于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可给予一定的投资补贴和优惠政策支持。

六、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

加强对资源型城市现有矿区周边及深部矿业权的管理,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区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原矿区深部及周边的资源勘查,经批准可由原矿业企业中技术装备先进、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大型矿业企业以协议出让方式获取矿业权并进行勘查。允许矿业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计入矿产品成本。进一步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加大对矿业企业接替资源预查和普查的支持力度,引导矿业企业出资完成详

查和勘探,增强危机矿山的资源保障能力。

对于新发现矿区,在以市场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原则下,优先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业企业开发。省际之间的异地资源开发,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省(区、市)内的异地资源开发,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协调。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2007—2010年,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具体方案和首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名单分别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振兴东北办另行上报国务院。

改革资源税制度,完善资源税计税依据,调整资源税负水平,加强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增加资源开采地的财政收入。

结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由资源型企业在税前按一定比例提取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专门用于环境恢复与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关闭后的善后工作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准备金的监管,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设立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专项贷款,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和资源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为资源型城市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东北地区是资源型城市较为集中的区域。要把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未来5年内,

安排一部分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集中扶持东北地区资源型城市建设一批能够充分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资源枯竭城市解决厂办大集体、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八、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转型试点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转型规划,提出转型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把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贫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今后一段时期资源型城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帮助资源型城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抓紧研究落实配套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发挥合力,共同推进。

资源型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自主创新,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要及时主动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强发展后劲。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谋划和开发异地后备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做好资源枯竭时的顺利转产准备。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抓紧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努力开创资源型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城市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08〕1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应对气候变化，事关国家的根本利益，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措施，主动迎接挑战。要按照《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

案》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节能降耗措施，逐步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植树造林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继续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为改善全球气候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四日

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

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异常气候变化事件，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针对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气候变化对云南的影响与挑战

一、云南省气候变化观测事实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我国近百年来气候发生了明显变化，大部分地区都呈现变暖趋势。我省的气候变化同全国的趋势基本一致，全省年平均气温的变化特征非常明显：1920年以前云南偏冷；1920年至1960年云南偏暖；1960年

至1990年云南又转入一个偏冷时期；1990年以后云南进入另一个偏暖时期。

云南省近10年，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极端降水值有增强的趋势，极端降水事件增多，自然灾害增多，强度增强。西双版纳年降水日由20世纪50年代的每年270天锐减到目前的150天；年雾日由180天减少到30天，湿润的热带雨林气候已经发生明显变化。连续的干旱和植被破坏已使元江的干热河谷地区近年来出现了严重的沙尘天气。

近40年云南平均最高气温略有上升，最低气温显著上升。极端最低气温和平均最低气温都趋于升高，其中以冬季更为突出，尤其是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寒潮活动减弱，低温日数也趋于减少，但冷害平均年受灾面积仍呈明显上升趋势。

二、云南省未来气候变化趋势

根据国家气象中心与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模型模拟的未来气温变化成果,云南地区的年平均温度在 21 世纪末可能增加 3.5℃左右,略低于全国平均值。

根据我省相关气象台站观测数据推测,1990 年以后云南进入一个新的偏暖时期,预计未来 20 年至 40 年云南气温仍维持偏高趋势,降水量将处于一个偏多的阶段,降水可能以偏多为主,其中也可能会出现短暂偏少的时段。

如果考虑人为因素产生的气候变化影响,云南气温上升幅度将加大,降水将更多。

三、气候变化对云南省的影响

研究表明,气候变化已经对我省产生了一定影响。我省地处低纬度高原,气候差异大,自然灾害频繁,加之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经济发展水平又比较低,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不强。可以预见,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继续加快以及居民用能水平的提高,未来气候变化对云南的影响会随之增大。

(一)对农业的影响

气候变化将增加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干旱是影响云南农业生产最为严重的气象灾害,由于气温上升,干旱面积的变化呈扩大趋势,干旱形势更趋严重。干旱面积在春、夏、秋、冬季都呈上升趋势,冬、春季发展速度较快,夏、秋季发展速度较慢。气候变化导致降水量增加与极端降水事件增加都有可能会导致更加严重的洪涝灾害,并给农业造成影响。

气候变化还会带来更加频发的异常气候,而气候异常会增加风雹等给农业带来不利影响事件发生的机会。1950 年至 1995 年云南风雹对农作物的危害面积为 56.6 万 hm^2 ,占气象灾害损失的 19%,仅次于干旱和洪涝。20 世纪 80 年代风雹灾害性天气频率增大,1990 至 1995 年风雹危害面积为 168 万 hm^2 ,平均每年作物受灾面积为 28.1 万 hm^2 ,是 50 年代至 80 年代的 3 倍左右。

(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气候变化会对我省的自然生态系统带来影响。气温升高会带来湿地减少,水域萎缩,土地草

地退化,荒漠化、石漠化速度加快。全省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有 50 个积水面积大于 110 hm^2 的高原湖泊,至 80 年代仅剩 30 个;境内各大江河的流量已经出现减小的变化趋势,一些河流因径流的减小或上游地区截流而干枯甚至永久性消失。

气候变化会恶化水土流失现象。目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1/3 以上,年土壤侵蚀总量达 5.1 亿吨,年平均侵蚀量达 1340 吨/平方千米。横断山区年平均表土流失量为 615 吨/平方千米,接近黄土高原的流失水平;云南有 60% 以上的乡、镇不同程度地受到泥石流等山地灾害的威胁。人口增长导致坡垦地增加,加之过度放牧、干旱和洪涝导致水土流失,使草地的退化和沙化严重,湿地锐减。1999 年的牧草调查表明,全省草地退化面积为 1277 万 hm^2 ,占现有草地的 83%,其中,轻度退化比例为 42%,中度退化比例为 40%,重度退化比例为 18%。

(三)对水资源的影响

由于年内、年际分配极为不均,云南省水资源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全省湿季半年(5 月—10 月)径流量约占全年水量的 73%—85%,而干季半年(11 月—4 月)径流量仅占全年水量的 15%—27%,在农业生产用水量较大的 4 月和 5 月,径流量仅占全年水量的 2%—3%。更为严重的是径流量愈少的地区,呈现出年际变化愈大,丰枯变化更为剧烈的现象。

云南省水资源地区分布与用水极不协调,地区分布总趋势是:南多北少、西多东少,深谷多、平坝少。云南省绝大多数城镇、工业区和农业区聚集在面积只占国土面积 6% 左右的盆地区(坝区),而 70% 以上的水资源却分布在边远山区。人口、工业集中的城市,如昆明、个旧、曲靖、楚雄等都位于金沙江、南盘江的二、三级支流上,水资源贫乏,供需平衡矛盾突出,城市缺水和农业旱灾不断。此外,云南岩溶分布较广,降雨径流大部分或全部下渗至地下数百米或 1000 米以上的深度,形成大小不一的地下暗河,远流他处,不能被当地截获使用,因而地面水十分缺乏,人畜饮水非常困难。

尽管气候变化使云南总体降水偏多,但是由

于降水时间和地理位置的不均衡,局部地区水资源短缺的问题可能加重,并使得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障碍更加明显。

(四)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在气候变暖,特别是冬季变暖幅度更大的情况下,滇西北地区的冰川后退加剧,冬季山区积雪线,向高海拔区域退缩,会对喜温植物的向上(更高海拔)扩展提供有利条件,植物生长范围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变化(如直接以植物为食的动物随植物生长范围变化而变化活动范围)。

云南是亚洲大陆重要的候鸟迁徙通道和候鸟越冬地,在气候变暖的情况下,对候鸟迁徙至云南(秋季)和候鸟返回繁殖地(春季)的到达和离开时间会有明显影响。

四、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挑战

(一)发展非烟工业面临的挑战

伴随着非烟工业的发展,云南省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费量由2000年的每万元1.40吨标煤增加到2005年的每万元1.73吨标煤。2010年,云南省非烟工业在工业增加值中的比重要提高到65%。能源、冶金、化工、建材、造纸等非烟工业都是高能耗的产业。应对气候变化,高能耗的非烟工业面临十分严峻的挑战。

(二)农业生产面临的挑战

气候变化将使气温升高、降水增多,降水的时空分布更不均匀,从而使特色农业面临明显的挑战。此外,冬暖趋势为许多种类病虫害的安全越冬提供了良好的便利条件。20世纪90年代以来,云南相当部分病虫害的发生面积有明显增大趋势,部分地区出现严重病虫害的频率在加大。这也将对于农业生产潜力和农业布局产生一定的挑战。云南作为全国烤烟生产大省,种植烟草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气候变化引起的气温变化和降水变化将对烤烟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三)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

气候变化可能会对局部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云南物种丰富,但各物种的地域性强、分布面狭窄、单一种群数量少。由于冬季变暖幅度

大,冷空气入侵的次数和强度将会减少、减弱,“喜温”的植物分布范围将会继续扩大,向海拔更高的区域蔓延,从而会对生物的生存带来新的挑战。

(四)旅游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自然环境和天气条件的产业。冰雪融化可能影响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等以生态环境和物种多样性为特色的旅游景点,气候变化会改变旅游和户外休闲活动营业季节的长短,对旅游业造成明显的挑战。

第二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保障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调整经济结构、提高能源效率、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加强生态建设为突破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提高云南省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减缓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二、原则

坚持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原则。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充分意识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解决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最佳途径,推进云南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为减缓气候变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的原则。充分认识到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倡导全省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为减缓气候变化作出切实的努力,同时提高云南省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的原则。争取创造条件,促进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先进技术向云南省的转移;同时,创造条件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坚持讲求成本效益的原则。充分考虑云南省的省情,充分考虑到对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必须讲求成本效益,确保以最低的费用获得最大

的环境效益。

三、目标与任务

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取得显著成效，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公众的气候变化意识明显提高，气候变化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取得进展。

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通过调整经济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节能与其他技术进步，实现云南省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逐步控制云南省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力争使云南省 2020 年人均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2.58 吨标煤左右，相应地化石能源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 1.23 吨碳/人（4.5 吨二氧化碳/人）左右，力争 2020 年云南省单位国民生产总值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0 吨标煤/万元左右，相应地单位国民生产总值化石能源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 0.68 吨碳/万元（2.49 吨二氧化碳/万元）左右。

第二，通过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监督和执法力度，制止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垦等行为，提高全省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扩大植树造林，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实施林业重点工程等政策和措施，使云南省森林碳吸收汇能力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并力争做到在 2020 年森林碳吸收汇能力比 1987 年有明显增加。同时，提高森林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三，通过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有计划地逐步改变农作物的种类和品种，增强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防洪、抗旱、供水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洪水、干旱和水资源短缺的适应能力，使 2020 年云南省在农业和水资源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第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针对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的特殊性，加强监测，完善资料收集工作，启动应对气候变化对策研究。

第五，加强宣传工作、教育和培训，鼓励企业员工和公众参与，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人力资源准备，使云南省民众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得

到逐步提升。

第三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及要求

一、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

（一）为适应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必须加快调整三次产业结构。稳定第一产业规模，大力提高第三产业比重。在工业内，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推进重化工业向深加工发展，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不断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重化工业的资源利用效率，培植和发展生物资源、光电子等低耗能产业；加大引进先进实用技术和高新技术力度，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电力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优化产业技术结构，并最终使云南省经济结构明显改善，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千方百计发展第三产业，全面提高服务业的发展速度、层次和水平。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导向，突出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改造传统服务业，发展新兴服务业，全面推进服务业优化升级。服务业年均增长速度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4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 左右，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43% 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到 2020 年力争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0% 左右。

（三）利用云南多样的气候条件和旅游业稳步发展的优势，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大力促进农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能源开发向可再生能源为主方向转变，煤炭开发向高技术综合利用为主方向转变。大力发展大型水电，协调发展大容量高参数主力火电，积极开发中小水电，加快开发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新能源，把云南建成国家低碳的能源基地。

（一）增加水电在电力生产中的比重，加快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抓住国家实施西电东送、调

整能源结构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电力发展,特别是水电的建设。到2010年,水电装机容量达到2200万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60%。在2010年后,继续促进水电的开发,特别是开工建设一批大型电站,提高水电在电源结构的比重,并力争在2020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7000万千瓦左右。

(二)发展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电池等技术和产品,发展光伏发电。推进生物柴油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生物燃料、沼气,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到2010年,农村改灶50万户,太阳能推广50万平方米,建设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站10个;营造薪炭林200万亩,改造薪炭林500万亩。到2020年力争水电和新能源占总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以上(按等价热值计算)。

(三)增加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西电东送通道和全省统一骨干电网、供配电网和城乡电网建设,积极发展农村电网。结合西电东送和云电外送工程,大力开拓云电自用电力市场。按照加强主网、优化供配电网结构、提高覆盖面和自动化水平、节能降耗的要求,保证电力送得出、落得下、用得上。到2010年,建成全省统一电网及覆盖昆明、曲靖、红河、玉溪、楚雄的骨干网架,以及辐射滇西、滇西南、滇西北、滇东北各大型电源的500千伏骨干电网。在2010年后,继续建设全省骨干电网,特别是改善广大农村地区的电网输电能力,降低线损率,进一步增加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三、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生态省建设

(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在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发展优质、生态、营养、安全特色农产品。巩固提升烟、糖、茶、胶、畜牧、林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花卉、中药材、蔬菜、马铃薯、水果、干果、食用菌等新兴优势产业。重点发展草食型、节粮型畜禽,培育猪禽业、肉牛业、肉羊业、奶业等4大主导产业,突出良种繁育、动物防疫、基地建设、产品加工4个重点,发展规模养殖,实现品质良种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由迪庆州扩大到滇东

北、滇西北等生态脆弱地区。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为方向,以农业产地环境保护和投入源头控制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行农业标准化。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农资节约和测土施肥,推广节肥、节药和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推广农膜回收利用,不断提高农业投入的利用效率。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技入户工程,通过科技知识的普及,提高农民减灾防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增加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云南地处金沙江、怒江、澜沧江等6大水系的源头或上中游,其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加强原生植被的保护,采取封育、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退耕还林等多种治理措施,加快退化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和荒漠化的治理,建立涵蓄和保护6大江河水资源的绿色生态屏障。9大高原湖泊及主要电站库区,要在加强现有森林植被保护的基础上,严禁陡坡垦殖,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封、育、造结合,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加快荒山绿化和水土流失区的治理。在湖泊及水库面山及周围地带,重点实施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增加林草植被,控制水土流失。全面提高云南省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能力,使云南省60%以上天然湿地得到良好保护,天然湿地无净损失,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好转。建立一批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区。制定《云南湿地条例》,依法建立湿地保护与管理的协调机制。

(三)完成全省生态功能区划,为划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科学布局生产力提供依据。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滇池等9大高原湖泊的保护与治理力度。力争珠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大江大河的上游地区,9大高原湖泊流域区,水土保持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测区的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得到保护与恢复。在生态脆弱

区,严格控制开发,建立以保护生态功能为主的政绩考核标准;鼓励当地居民外出发展,并逐步扩大生态移民规模;抓住国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机遇,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这些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培养当地居民在保护前提下开发的能力。

四、强化水资源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一)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对水资源的需求,着力解决流域、区域、城乡水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确保麻栗坝等大型水库和“十五”期间已经开工的 20 座中型水库竣工。到 2010 年,新增蓄水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基本保障城镇和工业发展需水,保证城乡生活用水,提高防洪抗旱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二)开展滇中调水工程。认真做好滇中调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在国家支持下,力争“十一五”期间开工建设。以城镇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与生态环境用水,充分考虑各区域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缺水性质和工程建设难度等因素,分步推进项目建设。

(三)继续实施水源地保护。完成全省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以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和下游地区水环境安全为目标,在重要饮用水源地实施严格的水源地保护措施,限制经济开发活动并给予合理补偿,采取工程、生物和管理措施,保证水源地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实施水资源调配工程,调节河湖水量分配,增加水环境容量和纳污能力。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强松华坝及各州、市重要水源地的保护,治理已经污染的城市水源地。2010 年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5%。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重点行业节能

(一)严格控制高排放、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积极促进工业领域的清洁生产,大力支持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先发展对经济增长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低耗能产业。

(二)全力推进钢铁、有色、化工、煤炭、电力、建材 6 大重点耗能行业,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耗能企业,以及重点用能设备、重点耗能产品的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实施“百户企业节能行动”,培育一批先进节能示范企业,对重点耗能企业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完善节能措施,强化节能考核,建立严格的奖“节”罚“超”制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和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加快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能源资源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使每个公民、每个家庭、每个社区、每个单位都行动起来,从点滴做起,积极投身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实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的目标。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应对气候变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全省上下一定要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实施。

一、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法规建设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已经制定并颁布了《节约能源法》、《农业法》、《森林法》、《可再生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实施细则,依法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要着手研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行业或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标准、监测预警标准和气候影响评估标准,逐步建立政府部门和社会事业单位联动防御气候灾害机制。要从长远着眼,制定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法规、政策,综合利用行政与法律两种手段,限制碳排放,为实施本方案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体系。

二、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

在制定云南省中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时,要充分体现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将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内容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保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的实施和目标的实现。在能源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农村发展、产业政策的制定、宏观经济管理手段的选择、能源环境标准的制定等方面,都应充分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的因素。各州、市在制定地方中长期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在产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方面,充分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制约,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投资研发相关技术

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大量的投入,且大多具有社会公益性的特点,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对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的应对项目,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投资辅助;以经济效益为主的应对项目,以受益单位投入为主,公共财政投资辅助。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事业。通过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转让、帮助企业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国际互惠交易活动,争取国外机构投资。要严把土地、信贷 2 个闸门,提高企业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促进企业自觉减缓温室气体排放。要整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研发力量,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气候变化适应技术。重点研究提高能效和清洁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加强气候变化对我省水资源和土壤、病虫害的影响研究,为农业生产顺应气候变化提供决策支持。要加大对气候变化相关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应对和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基础和支撑力度。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体制

应对气候变化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本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涉及气候变化的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和论证,减少和避免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 响;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推行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五、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争取国际资金和技术支持,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合作,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开展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国际合作。充分利用云南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在交通运输、水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农业、旅游、环境保护、贸易与投资、人力资源和禁毒等领域的合作经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并在现有的合作中考虑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内容。

六、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实施环境法制、环境治理、环境阳光、生态保护和绿色创建、绿色传播以及节能减排的意识,着力解决影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使全社会的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优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加强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识。在大中小学的教学中,引入应对气候变化的科普内容;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互联网,传播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题节目,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识。注意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在职培训,倡导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通过宣传和教育培训,使得云南省公众对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得到逐步提升,为今后应对气候变化做好准备。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气候变化△ 应对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为云南公益事业 作出突出贡献的海外华侨华人 港澳台同胞及团体的决定

云政发〔2008〕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多年来，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心系云南各族群众，积极关心、支持我省的公益事业。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2008年，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团体共捐赠云南公益事业7.2亿元人民币，用于修建学校和卫生院、救助贫困学生和特困病人、支持灾后重建等公益事业，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为感谢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团体，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03年以来为云南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团体予以表彰。

一、授予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捐赠云南省公益事业特别贡献奖”。

二、授予台湾台塑集团、香港邵逸夫集团、香港伍氏家族、台湾康运基金会、香港谭兆基金会、

泰国TCC集团、香港福慧慈善基金会、香港华宝集团等团体“捐赠云南省公益事业贡献奖”。

三、授予香港应善良基金会、昆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日本云南联谊会、澳门利玛窦社会服务机构、美国妈妈联谊会、东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会、马来西亚星洲日报、香港苗圃行动、台湾慈心慈善事业基金会、香港爱德基金会等团体和香港吴星达，香港张之龙，加拿大黄锦泉家族，澳门林晓昌，马来西亚颜清文，美国陈敏颖，香港田家炳，澳门汤福荣、张志豪，香港孔繁鏊，缅甸刘绍信等个人“侨爱楷模”称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主题词：人事 华侨华人△ 港澳台同胞△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8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7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和接收时间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的对象为：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安排退出现役的；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退出现役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从 11 月底开始离队，安置部门从 11 月底开始接收，12 月底基本接收完毕。其中：报考政法院校并被录取入学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为 10 月 1 日，其《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备考”栏、《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批准单位意见”栏中注明“报考政法院校提前退役”字样。对驻香港、澳门部队因士兵轮换需要，驻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果洛地区的部队，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因气候原因需提前或推后离队的，接收安置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及相关事宜由省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做好退役士兵运送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运送的有关规定，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确保退役士兵按照规定时间均衡离队和运送任务圆满完成。铁路、交通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为退役士兵返乡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地军用饮食供应站要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

三、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精神和我省有关政策措施，采取自谋职业和安排就业相结合的办法，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 2008 年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一）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了解退役士兵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工作。要组织退役士兵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不断深化我军优良传统教育，引导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建设形势，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教育退役士兵坚决服从军队改革建设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增强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把加强教育与严明纪律结合起来，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真情关爱退役士兵，妥善处理涉及退役士兵切身利益的问题，特别要关注在执行军事任务中受伤、家庭遭受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退役士兵，满腔热情地为他们排忧解难，确保退役士兵文明离队、安全返乡。

（二）抓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义务。民政部门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前下达。要切实维护安置计划的严肃性，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的错误做法。严禁任何

部门、任何行业和单位在计划岗位内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要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执法监察工作,确保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顺利推进。全省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必须于2009年8月31日前完成。

要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安置”的原则,继续全面实行城镇退役士兵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对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伤残被评为5至8级的退役士兵,要本着鼓励先进、区别对待、积极稳妥的原则,重点安置、优先安排;本人自愿自谋职业的,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时予以适当照顾。各级安置部门要严格工作纪律,规范考试考核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档案的审核,对假立功、假伤残的退役士兵,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安置资格。

(三)继续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组织开展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措施办法,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要严格执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资金补助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要紧密结合实际,加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宣传、引导、鼓励和扶持更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四)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和促进就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培训工作。要广泛动员、组织退役士兵参加1年以上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依托劳动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把退役士兵短期培训纳入全省就业再就业培训范围,严密组织实施,着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积极探索通过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促进就业的新途径。

要充分利用各级承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退役

士兵人才信息和就业指导服务信息系统,完善退役士兵跟踪调查反馈服务机制、人事代理制度,广泛开展政策咨询、用人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帮助城乡退役士兵实现充分就业。

(五)切实规范优待安置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优待安置证》的管理,严格《优待安置证》的检验、登记、领取和使用。对非农户口青年占用农村户口指标入伍、在非户口所在地入伍和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等谋取安置就业资格的退役士兵,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优待政策。《优待安置证》不得跨州、市使用。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

(六)做好农村退役士兵服务工作。各地要切实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使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扶贫帮困、就业服务、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更多扶持,鼓励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生产、生活、住房、医疗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人民政府要予以扶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退役士兵城乡一体化安置改革。

四、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机制、完善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要继续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比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拒绝接收、变相拒绝接收、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根据行政问责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民政 退役士兵△ 安置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

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发挥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充分挖掘和利用“三农”资源，促进旅游业与农村建设有效结合，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全省乡村旅游快速健康发展，推进全省旅游二次创业，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以旅游促“三农”，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城乡经济统筹发展、实现产业联动和以城带乡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增加农民就业机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满足游客旅游文化消费需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各类乡村风光，宣传文化和生活吸引，开展乡村观光、休闲、度假和体验性旅游活动，对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和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和优化我省旅游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和市场结构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发展乡村旅游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

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建设小康、文明、生态、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发挥旅游产业的关联带动作用，以培育乡村旅游产业为主要任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结合扶贫开发、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小镇建设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优化乡村旅游环境，促进各地乡村旅游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以旅助农、以农兴旅、农旅结合、城乡互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贡献。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

（一）坚持政府主导原则。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加强对乡村旅游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引导扶持，形成多层次协同推进、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发展格局。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原则。通过统筹广大乡村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实现城乡互动、以旅促农。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以保护为前提，

发展为目的,通过科学合理开发,促进广大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乡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的挖掘和有效传承。

(四)坚持以点带面、群众受益原则。通过打造一批旅游特色乡村,带动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充分发挥农户主体作用,扩大惠及当地居民的受益面。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紧密结合乡村资源条件、地理区位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胆探索符合当地乡村旅游发展的开发模式。立足本地条件、突出地方特色,积极培育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

三、发展乡村旅游的目标

加快全省乡村旅游建设,通过3年—5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一)以突出打造景区依托、城市带动、农业观光、民俗风情等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为重点,在全省创建20个旅游特色县(市、区)、60个旅游小镇,建设200个特色鲜明、功能配套、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受广大旅游者欢迎的观光旅游、度假休闲的旅游特色村,今年内启动50个村试点。要使一批发展势头好的旅游特色村建成“云南省旅游名村”,带动和促进全省乡村旅游的发展。

(二)使已有乡村旅游项目得到明显提升和完善,基本形成种类丰富、档次适中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特色突出、发展规范的乡村旅游格局;形成连通城乡的旅游市场,成为国内旅游市场的重要支撑体,满足旅游消费需求。

(三)实现新增乡村旅游就业5万人,间接就业20万人;每年旅游从业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服务人员得到有效培训。

四、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发展乡村旅游要坚持规划先行、布局合理、开

发有序的原则。各地要科学编制乡村旅游规划,要把乡村旅游规划纳入同级旅游总体规划,实现规划的相互衔接。发展乡村旅游资源条件好的州(市)、县(市、区)要立足资源优势,将乡村旅游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统一编制、统一实施,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权威性。省级旅游、建设等部门要重点指导一批不同特色、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村镇规划;要指导各地以靠近城市(镇)、靠近景区和旅游重大(点)建设项目、靠近主要旅游干线的“围点沿线”思路,突破行政区划,突出资源特色,以避免产品同质化开发为核心,以区域旅游线路整合乡村旅游产品为重点,分类指导、错位开发,以满足旅游市场消费的需求,便于旅游企业的宣传和运作,为乡村提供专业的乡村旅游开发规划和项目指导。

(二)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发展乡村旅游纳入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布局中部署和推动,结合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开发,促进政府有关公共服务向乡村旅游延伸,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农村沼气、乡村道路、人畜饮水、乡村清洁等支农工程项目要向发展乡村旅游的村镇倾斜,推动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和各种支农资金挂钩。重点是优先解决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点的道路交通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加大旅游区及周边环境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有机食品建设;推进旅游村镇街道硬化、绿化和亮化工作,指导乡村旅游点房屋外表改造和标牌、标识规范设置;改善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和文化条件。

(三)强化乡村旅游产品开发

各地要积极依托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性和市场需求,采取景区带动、公司+农户、综合开发、整村推进等方式,加强城郊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民俗风情体验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开展文化、历史和生态等不同主题的旅游特色

村建设。要拓展和提升观光型乡村旅游产品的休闲度假功能,增强亲和性、知识性、参与性等体验内容,逐步培育乡村旅游精品,满足不同层次的休闲度假需求;要挖掘原生态古村落、民族村寨的民族风俗和生产生活特色,加强对文物遗迹和民居、街道等古老建筑的保护,突出文化特色;要提升“农家乐”发展水平,突出乡村生活特点,营造乡土文化氛围,努力打造“一村一品”、“一家一艺”;推动接待、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商品生产的分工,加强自主品牌深加工农产品和纪念品、工艺品的开发和生产,提升产业化水平,逐步完善乡村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体系。

(四)积极开展市场宣传促销

各地要加强乡村旅游目标市场的分析和定位,建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乡村旅游宣传促销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大乡村旅游的宣传促销力度。宣传、文化、新闻等部门要把乡村旅游作为重要内容,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多种手段,开设乡村旅游专版和专栏、增加乡村旅游专题和时段,加大乡村旅游产品宣传,实现产品与市场的对接。各级旅游部门要指导好乡村旅游产品的策划、组织和包装,把乡村旅游促销纳入旅游促销计划,抓好乡村旅游产品宣传促销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举办系列节会活动,提升产品的市场形象;积极探索乡村旅游网络预订服务。鼓励旅行社等企业和有条件的各类旅游集散中心,开展专业的市场销售和网络营销,拓宽乡村旅游销售渠道。

(五)推进乡村旅游的规范管理

旅游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组织实施相关评定工作,要规范导游解说和团队运作。各地要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环境、接待设施和设备、接待服务和经营管理等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和实施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和安全标准;探索建立乡村旅游的统计体系,提高乡村旅

游的科学统计水平。公安、工商、物价、卫生部门要加强安全、物价、市场秩序、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诚信经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六)着力培养乡村旅游人才

各地要重点开展对乡村旅游发展带头人、经营户和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各级劳动、教育、农业、民政、旅游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人才培养纳入计划,通过送教上门、办培训班、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力争全省每年培训1万名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重点提高从业者在经营服务、食品卫生安全、接待礼仪、餐饮和客房服务、乡土文化讲解等方面的素质和技能;加强对当地干部和业主乡村旅游项目开发、管理、促销等专业知识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的作用,领导和统筹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乡村旅游的组织、筹划、指导和协调工作,督促检查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发挥部门职能加大对乡村旅游建设的扶持力度,形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形成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有关优惠政策和措施,统筹当地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协调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问题。乡村旅游建设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

发展乡村旅游,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旅游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交通部门要会同旅游等部门摸清乡村旅游道路状

况,制定建设和改造计划,优先解决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点的道路交通问题;建设等部门要指导旅游特色村房屋外表改造和标牌、标识规范设置,全面推进旅游村镇建设;环保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景区及周边的环境治理;扶贫部门安排的相关扶贫项目和资金要对发展乡村旅游的村镇予以倾斜,推动扶贫资金与乡村旅游开发项目挂钩;农业部门要把乡村旅游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整体布局中,指导、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建设生态农业,推进村容整洁,优先扶持乡村旅游点沼气项目建设;林业、水利、电力、通信、广电和信息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着力改善乡村旅游点的生态环境、饮用水、供电、通信等建设。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积极支持乡村旅游建设和发展。

(三)落实优惠政策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已出台的西部大开发、支持乡镇企业发展、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城镇化进程、培育旅游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让参与旅游特色村开发建设的乡村旅游景点、食宿接待和乡村旅游商品生产、设计、经营单位,平等享受到更多的政策扶持。乡村旅游的开发和经营,享受旅游小镇的同等政策。同时,要积极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行为,减轻乡村旅游企业和经营者负担。在证照办理上,给予优先办理相关证照,减化办证手续,提高办证速度,符合政策的要减低收费标准。

(四)加大投融资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乡村旅游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训和市场宣传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资引导作用。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从2008年起,省人民政府每年从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

额度的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旅游特色村规划补助、基础建设项目补助和市场营销等,以发挥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带动作用,调动社会资金投资建设乡村旅游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安排相应的扶持资金,专项扶持乡村旅游的发展。

各地要鼓励社会资金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农民集资入股或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公司+农户方式参与乡村旅游投资开发;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大企业参与投资开发,推动乡村旅游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各地要加强对农户和经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担保支持,并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助或贴息;结合当地条件,积极探索成立针对经营乡村旅游的农户和中小旅游企业的贷款担保机构;农行、农村信用联社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开发的信贷投入,尤其要加大面向农户的小额贷款和中小旅游企业贷款的信贷支持;应按照灵活、方便、安全的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方式,完善信贷管理办法,简化贷款手续,依法建立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推行动产抵押、权益抵押、林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旅游门票权质押等担保形式,方便企业获得贷款,扩大融资规模。

(五)开展试点工作

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要全面动员、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各地要根据资源条件、地理区位和市场发展潜力,按照保护提升、开发建设、规划准备3种建设类型进行资源普查。各级旅游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首先选择一批乡村旅游资源禀赋高、基础条件好、市场需求旺、资金和人才比较有保障、具有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作为试点,联合相关部门,优先开展乡村旅游试点建设,积累经验,总结推广,分批推进。

主题词:旅游 乡村△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大会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2008年7月31日—8月1日，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了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会上，省委书记白恩培、省长秦光荣、副省长和段琪分别作了重要讲话，肯定了近年来我省工业发展取得的明显成效，明确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加快云南新型工业化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会议印发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发〔2008〕15号，以下简称《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138号）等重要文件。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传达学习这次大会精神，一部分州、市已经着手调查研究，组织筹备召开工作会议。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意义

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紧迫任务，不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就没有坚实的基础，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难以达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是全省科学发展的紧迫要求，没有工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全省经济的发展方式就不可能根本转变，人与自然就不可能和谐，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就难以实现；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是我省工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进一步推动科学发

展，增强全省工业经济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才能更好地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新时期、新阶段，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力争通过5至8年的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和百强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万亿元，工业总量得到快速提升，重点企业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节能降耗确保达标。

二、抓紧制定《决定》的实施意见

《决定》对今后一段时期加快推进云南新型工业化提出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会议精神，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和贯彻措施，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逐条逐项地抓落实，切实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各州、市要把工业发展摆在经济发展的首位，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抓紧调整和完善当地工业经济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制定切实有效的推进措施，研究制定州、市加快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清楚、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措施有力。省级有关部门要在学习贯彻中结合各自职责，梳理提出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施意见。

三、制定工业发展10大行动计划

围绕《决定》精神，由省经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科学制定10大工业发展5年行动计划，做到远景有规划、中期有目标、近期有任务，分步抓落实、层层抓推进：一是制定烟草、装备制造、生物产业、能源、矿产5大重点产业5年发展行动计划；

二是制定企业自主创新 5 年行动计划；三是制定工业重点项目建设 5 年行动计划；四是制定县域工业特色产业发展 5 年行动计划；五是制定重点工业园区建设 5 年行动计划；六是制定发展绿色制造 5 年行动计划；七是制定工业品牌发展战略 5 年行动计划；八是制定工业人才培育建设 5 年行动计划；九是制定外向型工业发展 5 年行动计划；十是制定企业上市培育 5 年行动计划。

四、抓好学习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的督查

要把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纳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抓好有关工作的督促检查。2008 年底，组织开展 1 次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的专项督查活动，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制定

《决定》实施意见及行动计划、完成今年工业发展目标任务等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精神，积极营造上上下下“重工业、讲工业、谋工业、抓工业”的良好氛围，及早谋划 2009 年工业经济工作，做到目标早研究、任务早明确、措施早制定，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各州市、省级有关部门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送省经委，省经委要做好有关工作的协调联系。

附件：制定《决定》实施意见的省级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经委联系人：字光照 彭 莉
联系电话：0871—3315431
电子邮箱：ZGZ3315431@163.com

附件

制定《决定》实施意见的省级有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税局、省环保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政府国防工

办、省政府信息产业办、省煤炭工业局、省政府金融办、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主题词：工业 新型工业化△ 会议 贯彻△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6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2007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要求,我省组织全面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县级以上行政界线转绘和行政区域内面积量算工作已完成,全省129个县(市、区)农村土地调查招标工作已结束,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已下达,工作进展情况总体较好。但部分州(市)仍然存在领导重视不够、工作经费不落实、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是我国的一次重要国情国力调查,意义重大,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程。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调查工作负总责,亲自推动调查工作。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调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大力推进调查工作。2009年6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确保2009年10月30日前报国土资源部进行数据汇总。未按期完成调查任务的州

(市),要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的项目审批。

二、关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所需经费问题。按照中央、省、州(市)、县(市、区)4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2008年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已全额下达。各地要根据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筹集落实本级财政配套经费,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时间要求紧。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参与调查工作,配合做好全省“土地调查进我家”宣传活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调查工作按期完成。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当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审核把关。对擅自修改调查资料和数据,造成数据失真的,要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规定处理;对不能按时完成调查工作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城乡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等新标准的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城乡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城乡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云南属多地震省份。根据国家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我省129个县（市、区）均属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其以上地区，其中9度设防区3个，8度设防区57个，7度设防区56个，6度设防区13个（见附表），城乡建设抗震设防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历次震害调查表明，地震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主要源于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破坏、倒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较差，干部群众防灾意识薄弱等是导致地震成灾率高，甚至出现“小震致灾”、“小震大灾”的重要原因。因此，加强城乡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对最大限度减小地震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抗震设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加强城乡建设抗震设防管理作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未雨绸缪，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一）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新标准。要根据国家新标准规定，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和各类建筑性质，准确核定其抗震设防类别。特别是重点做好抗震设防烈度8度、9度以上地区和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的类别核定和规范设计工作。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以及二、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等重要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防类别划分和规范设计，其设防类别不得低于国家重点设防类标准。

（二）科学选择建筑场地。建筑场地选择应根据工程需要，在全面掌握地震活动情况、工程地质和地震地质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合理避开抗震不利地段。无法避开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在危险地段建房。

（三）提高抗震设防技术水平。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采用抗震性能较好的结构类型，新建建筑工程禁止使用预制楼屋面板。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抗震设防烈度为8、9度地区的重要建筑工程，要积极推广使用隔震和消能

减震技术。

(四)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工程,一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对尚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新标准修改设计;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已取得施工许可证还未开工的建设项目,鼓励按照新标准调整设计。各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授意设计单位随意降低抗震设防标准。各勘察设计公司应按照规定业务范围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承担相应的抗震设计质量责任。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审查权限,进行施工图阶段的抗震设防审查并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相应审查责任。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遵守有关施工规程和规范,对抗震设防措施不得任意更改。各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保证监理工程质量。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责令整改。

三、积极开展对既有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与加固

各地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48 号)等有关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现行抗震鉴定标准对既有的医院等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在建(构)筑物、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进行抗震鉴定。经鉴定需要加固而未加固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上述建(构)筑物,应当在县(市、区)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各地要在此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对本地

区内的其他公共建筑进行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同时鼓励和指导个人出资对私有房产进行抗震鉴定和抗震加固。

四、深入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高农村民居抗震防灾能力

做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作,是实现防震减灾从局部防御向全面防御转变的重要举措,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和实施村镇抗震防灾规划,并充分考虑避难场地和疏散通道建设。要按照《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加强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要组织开展农村民居抗震性能普查,对不符合防震抗震要求的农村民居,提出科学合理的加固改造和重建方案。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能力。对尚未列入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农村自建民居,要加强技术指导,鼓励采用标准设计图集,杜绝无设计施工和无抗震措施工程。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村镇建设项目规划和施工报建制度,确保自建民房的抗震设防质量。

五、与城市改造相结合,逐步消除城中村抗震设防安全隐患

通过城中村改造,提高城中村房屋抗震能力至关重要。一要科学制定长远开发建设规划并严格实施。对新的建设用地,要集中连片开发,成熟一片开发一片,避免出现新的城中村。二要对未列入近期改造计划的城中村进行 1 次普查,全面掌握现有城中村分布及其抗震设防状况,拆除违章建筑,预留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坚决杜绝随意加层、改造现象。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要进行抗震加固或重建,逐步消除城中村抗震设防安全隐患。三要在有条件的地区,把城中村改造与城市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结合起来,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对原城中村建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建设,彻底消除城中

村抗震设防安全隐患。

六、进一步加强抗震防灾知识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和建设、地震、教育等有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和报刊、板报标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防震、抗震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全面介绍抗震防灾新技术、新产品,普及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传播先进防震抗震理念和

技术,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抗震防灾意识。

附件:云南省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云南省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

1. 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9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不小于0.4g:

第一组:寻甸、东川

第二组:澜沧

2. 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30g:

第一组:剑川、嵩明、宜良、丽江、鹤庆、永胜、潞西、龙陵、石屏、建水

第二组:耿马、双江、沧源、勐海、西盟、孟连

3. 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

第一组:石林、玉溪、大理、永善、巧家、江川、华宁、峨山、通海、洱源、宾川、弥渡、祥云、会泽、南涧

第二组:昆明(除东川外的4个市辖区)、思茅、保山、马龙、呈贡、澄江、晋宁、易门、漾濞、巍山、云县、腾冲、施甸、瑞丽、梁河、安宁、凤庆、陇川

第三组:景洪、永德、镇康、临沧

4.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

第一组:中甸、泸水、大关、新平

第二组:沾益、个旧、红河、元江、禄丰、双柏、开远、盈江、永平、昌宁、宁蒗、南华、楚雄、勐腊、华坪、景东

第三组:曲靖、弥勒、陆良、富民、禄劝、武定、兰坪、云龙、景谷、普洱

5.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

第一组:盐津、绥江、德钦、水富、贡山

第二组:昭通、彝良、鲁甸、福贡、永仁、大姚、元谋、姚安、牟定、墨江、绿春、镇沅、江城、金平

第三组:富源、师宗、泸西、蒙自、元阳、维西、宣威

6.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

第一组:威信、镇雄、广南、富宁、西畴、麻栗坡、马关

第二组:丘北、砚山、屏边、河口、文山

第三组:罗平

主题词:城乡建设 抗震设防△ 管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08 年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整顿 关闭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7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151 号）精神，推进全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巩固煤矿整顿关闭成果，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促

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 2008 年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云南省 2008 年煤炭资源整合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151 号）精神，推进全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巩固煤矿整顿关闭成果，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煤炭资源整合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目标

2008 年底完成对布局不合理、非法开采、破坏环境和浪费资源煤矿的关闭工作。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矿井生产规模。通过实施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到 2010 年全省煤炭企业

数量控制在 300 户以内，煤矿矿井数量控制在 1200 个以内，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二、考核奖励范围

省人民政府对昆明、昭通、曲靖、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临沧等 14 个州（市）人民政府的煤炭资源整合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行考核奖励；各产煤县（市、区）煤炭资源整合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由所在州（市）实行考核奖励。

三、考核指标

（一）煤炭资源整合考核指标

1. 昆明、昭通、曲靖、楚雄、红河、大理、丽江等

7个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编制提纲》和《云南省煤矿矿井数量和煤矿企业数量指导性控制目标及整合工作实施步骤》要求,组织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煤炭资源整合方案,并于2008年6月底前将初审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资源整合方案上报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煤矿矿井数量和煤矿企业数量必须符合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导性控制目标。

2. 玉溪、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临沧等7个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编制提纲》和《云南省煤矿矿井数量和煤矿企业数量指导性控制目标及整合工作实施步骤》要求,组织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煤炭资源整合方案,产煤县(市、区)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编制完成经州(市)人民政府初审,形成州(市)人民政府煤炭资源整合方案,于2008年6月底前上报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煤矿矿井数量和煤矿企业数量必须符合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导性控制目标。

3. 各州(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经批复后进行公告,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2008年底前全部整合矿井进入整合实施阶段。

(二)煤矿整顿关闭考核指标

1.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关闭矿井的“六条标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资源整合方案批复中2008年应予关闭矿井的工作任务。

2. 在实施煤炭资源整合中,被整合的矿井未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

(三)工作考核指标

1. 领导机构:产煤州(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成立了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到位。

2. 责任制落实:层层建立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和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制。

3. 工作措施:制定了州(市)、县(市、区)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组织实施。

四、考核责任期和考核兑现

考核责任期:2008年1月1日零时至2008年12月31日24时。

考核兑现:全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定期组织督查。考核工作由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初组织开展,根据考核情况兑现奖励。

五、奖励标准

(一)曲靖市:完成煤炭资源整合考核指标奖励30万元,完成煤矿整顿关闭考核指标奖励30万元,完成工作考核指标奖励20万元。

(二)昭通市:完成煤炭资源整合考核指标奖励20万元,完成煤矿整顿关闭考核指标奖励20万元,完成工作考核指标奖励15万元。

(三)昆明、楚雄、红河、大理、丽江等5州(市):完成煤炭资源整合考核指标奖励15万元,完成煤矿整顿关闭考核指标奖励15万元,完成工作考核指标奖励10万元。

(四)玉溪、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临沧等7州(市):完成煤炭资源整合考核指标奖励10万元,完成煤矿整顿关闭考核指标奖励10万元,完成工作考核指标奖励5万元。

(五)奖励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60万元。

六、资金来源

全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奖励所需资金,从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中列支。

主题词:经济管理 奖励 办法 通知

着力控制物价过快增长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物价问题决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问题,也不是单纯的物资供应问题,而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影响到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定的大事。做好新形势下的物价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必然要求。

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努力增强做好物价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开局以来,我省价格总水平在食品价格上涨和去年翘尾因素的拉动下,呈现出高开高走的态势,给人民群众生活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针对这一情况,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的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控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生产,努力促进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积极组织调运,保证市场供给;加强价格监管,稳定市场物价;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化肥、成品油、食用油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提高自我调节能力;加大补贴力度,保障群众生活。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全省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各级储备粮库存处于较好时期,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分别比 2002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45.7% 和 70.5%;食用植物油货源渠道稳定流畅,猪肉、蔬菜、白糖等商品除满足本省需求外,还能调运省外或出口,全省价格过快上涨的势头初步得到抑制。1 至 8 月,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 7.4%,比 1 至 7 月的累计涨幅回落了 0.7 个百分点。物价涨幅已连续 4 个月回落,且回落幅度大,从 4 月份的 9.9% 回落到 8 月份的

3.2%,价格总水平运行开始朝着宏观调控预期的方向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国内影响物价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第一,从国际环境看,输入型通货膨胀影响加深。今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在突破 100 美元以后持续走高,7 月 11 日达到每桶 147 美元的高位,近期虽然出现振荡下跌,但仍在高位徘徊。国际小麦主产国因干旱连续两年减产,全球粮食储备已降至 30 年来的最低点,世界范围出现了一场严重的粮食危机。今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小麦、玉米、大豆期货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91.7%、47.5% 和 79.7%,特别是大米价格出现暴涨,同比涨幅达到 109%。同时,自 2005 年以来,美元对世界主要货币大幅度贬值,导致以美元计价的国际市场石油、铁矿石、农产品、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元持续贬值还造成国际市场价格频繁变动。今年 6 月份,美国、欧元区 CPI 同比分别上涨 5.0%、4.0%,均为近 10 年来的历史最高水平;亚洲地区的韩国、泰国 6 月份 CPI 同比分别上涨 5.5%、8.9%,创近 10 年来新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08 年全球 CPI 增长率将达 4.8%,比 2007 年升高 0.8 个百分点。新一轮的全球性价格上涨,加大了我国及我省输入型通货膨胀压力。

第二,从国内环境看,价格上涨压力仍在不断加大。我国已连续 5 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 GDP 增长率,年均增长 10.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信贷投放过多和外贸顺差过大的矛盾比较突出,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拉动了消费需求的增加,粮食、能源、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推动成本上涨,共同导致了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去年部分地区突发的蓝耳病疫情导致生猪短期供应紧缺;今年初南方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

雨雪冰冻灾害,对大豆和油菜籽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食用植物油价格上升;汶川大地震造成当地农业生产受损、市场需求增加,并加大了重要商品、物资的运输压力;进入雨季以来,全国部分地区遭受暴雨袭击,对农业生产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这些突发因素共同推动了价格总水平上升。

第三,从我省的情况来看,价格高位运行的状况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去年我省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5.0%,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46.5%,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食品价格上涨对价格总水平的影响程度大于全国,加之我省地处偏远,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生产运输成本较高,国际国内经济和价格形势的变化对我省价格上涨的影响更为突出。同时,我省同全国一样,连续遭受雨雪冰冻、汶川地震和特大暴雨灾害,近期又连续遭受盈江、攀枝花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必将推动部分地区物价上涨。

从各方面的情况分析,我省同全国一样,物价总水平高位运行仍将持续一段时间,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的任务相当艰巨。党中央、国务院在研究下半年经济工作时明确提出: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把抑制物价过快上涨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把物价涨幅控制在合理的区间内。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既要看到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抑制物价过快上涨具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定必胜信心;又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价格过快上涨的危险性和保持物价稳定的重要性,坚决克服盲目乐观的倾向,充分估计抑制通货膨胀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着力提高价格调控的预见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以经济手段为主,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着力在治本上下功夫,增加有效供给,控制不合理需求,加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努力把物价涨幅控制在合理区间、控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可承受的范围内,千方百计完成全年物价调控目标。

突出重点,创新思路,努力提高政府物价调控能力和水平

当前,物价工作的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的市场化、全球化使物价变动的因素和价格矛盾更加复杂,对物价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适应新形势,紧紧围绕新时期物价变化规律,努力提高物价的调控能力。

第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夯实稳定物价的物质基础。促进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是稳定物价的基础和前提。为此,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农、惠农、强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坚持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当前,要重点抓好粮食和烤烟的收购,按照市场规律,实行优质优价,严禁压价压级,维护农民利益,保护和调动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要切实抓好秋冬农业生产,及早安排好明年的农业生产计划,特别是要统筹安排好秋冬生产与明年大春生产的种植规划,避免大小春农作物在节令上的交叉;要抓住最佳节令搞好秋冬作物的栽种,保证面积,提高质量,扩大和丰富冬季农业开发的项目和内容。要大力发展畜牧业,建立和完善扶持生猪、奶牛等畜牧产业稳定生产的长效机制,稳定生猪生产,防止肉禽蛋奶等食品价格的大起大落,保护农民利益。

第二,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是世界各国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的通行做法,也是当前稳定物价的重要手段。要在继续加强粮食储备的基础上,重点抓好食用植物油、猪肉储备工作,特别是要针对部分州市仔猪价格回落较快的情况,及时研究完善生猪储备政策,扶持和依托具有产、供、销能力的经营龙头企业,在增加养殖、保障市场供应的基础上,相应承担政府生猪活体储备,当猪肉价格出现过快下滑时,适时收储,防止猪肉价大起大落。价格调节基金在扶持和稳定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储备,促进生产流通、满足市场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应对突发性涨价、补助社会弱势群体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保障供应稳定价格的一项重要调控手段。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省财政要安排资金,建立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切实发挥在稳定物价方面的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第三,继续实行临时干预措施,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在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下,对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进行必要的干预,是政府对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要继续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严格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制度,从严控制下游产品涨价范围和幅度。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不是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也不是要让企业亏损经营,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正确区分成本推动正常转嫁与借机哄抬物价的界限、正确区分企业自主定价与串通涨价的界限、正确区分价格信息服务与操纵价格的界限,既要坚决防止企业过快涨价、虚假涨价、搭车涨价和随意涨价,又要妥善处理好控制市场物价与促进企业发展、加强价格监管与尊重企业定价自主权的关系,真正做到稳定物价与促进生产的有机结合。

第四,掌握时机,及时疏导价格矛盾。价格矛盾特别是资源性产品价格矛盾的长期积压,不利于经济的平稳运行和结构调整。要在继续落实各项价格调控措施、努力实现调控目标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分散出台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适当疏导部分积压严重的价格矛盾,避免价格矛盾长期积压,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要掌握好调价幅度,制定好相应的措施,防止出现连锁反应,确保人民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五,加强物价监测预警,增强应对价格波动的主动性。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体系、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是完善物价调控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建立信息通畅、反应灵敏、数据准确的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预警机制,完善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法定程序、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确保在出现突发性价格异常波动情况时,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处置得当。要继续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农资、成品油等重要商品的价格和供应监测,密切关注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注意苗头性、趋势性变化;继续做好重要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分析工作,提高调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不暴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物价工作涉及群众衣食住行,关系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维护最广大人

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价格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方向,也是价格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涉及的各种困难。

第一,着力遏制农资价格过快增长势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自去年1月农资价格上涨以来,我省农资价格已连续19个月上涨。今年1至8月,农资价格同比上涨18.1%。这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中央的惠农政策效应,损伤了农民群众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农资价格上涨的办法,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和粮食种子价格的干预措施,加强对化肥和种子批发、零售环节实行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控制,遏制化肥等农资价格的上涨。要进一步加大测土施肥工作力度,扩大推广面积,积极向农民广泛宣传低效肥的价效比例关系,指导农民提高科学施肥水平,优化用肥结构,减轻不合理的用肥负担。与此同时,要继续清理各类不合理的涉农收费,重点规范农村中小学、农民建房、农村婚姻登记和计划生育、农机监理、农民外出务工等收费以及农业用水、用电等价格;继续完善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第二,加强对重点行业的价格监管,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价格、收费扶持政策,重点检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上岗培训、资格认证、职业介绍、就业咨询、定级考核、服务管理等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大力推行涉及就业和再就业的收费公示制度,千方百计减轻就业和再就业人员的负担。加强中小学代收费、借读费、择校费和教材价格的监管,规范教育收费秩序,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管,降低药品虚高定价,努力解决“看不起病”的问题;加强房地产价格和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监管,坚决防止恶性炒作,努力解决“买不起房”的问题;加强涉及车辆的公安、交通和路桥收费及成品油价格监管,努力解决“跑不起路”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三,加大补贴力度,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降低。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下降,这种局面长期下去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为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要求,按时、足额将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到低收入群众手中。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继续对大中专院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临时生活补助,督促各高校按照相同标准安排经费补助本校食堂,稳定价格。要加强对临时性生活补贴政策检查落实,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维持城乡低保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积极探索建立与价格上涨相适应的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和补贴制度。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千方百计把物价控制在合理区间

物价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各方资源,合力推进,千方百计把物价控制在合理区间。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责任。当前我省正处在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改革必然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调整,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利益的调整和重新分配往往首先从价格和收费上表现出来,物价往往容易成为矛盾的焦点。各级政府要坚持把稳定物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耕地保有量、粮油播种面积、粮食生产、市场供应、商业库存保有量、价格稳定负全责”的要求,加强对物价工作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物价及市场供应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本地区物价基本稳定。物价监管部门是国家和地方经济运行

的哨兵,必须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服务思路,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减少具体行政审批和对微观事务的干预,对于可以由市场办的事情坚决交给市场去办,对于政府该管的价格和收费要坚决管住、管好、管到位,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物价工作的创造性和主动性。

第二,正确引导消费者预期,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宣传、物价等部门要坚持正面引导,重点宣传党委、政府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采取的措施,稳定群众心理预期,避免因价格上涨预期引发大规模购买、囤积等不合理需求。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严肃纪律,加强对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的管理,科学、准确、及时发布信息,严禁过分渲染价格上涨情况,造成社会恐慌。

第三,加强调查统计、价格监测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居民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对正确预测价格形势,及时提供决策依据,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要适当加大对统计调查、价格监测工作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强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协调联系,建立完善的价格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为宏观决策服务。

大事记

2008年9月

9月3日 2008中国昆明国际花卉展暨第四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副省长孔垂柱出席开幕式并致词。

9月2日至4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在我省调研,提出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全面提升“两烟”发展水平,为云南烟草产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分别陪同调研。

9月5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与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会,共商进一步支持云南烟草产业实现新发展,再创新辉煌大计。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国烟草工业总公司总

理姜成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6日至7日 省委、省政府在临沧召开全省山区综合开发现场会,强调云南要因地制宜加快山区综合开发,以人为本推进统筹协调发展,努力开创我省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民政部副部长姜力率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工作组深入楚雄震区视察灾情时提出,尽力帮助灾区克服困难恢复重建。副省长曹建方代表省委、省政府对联合工作组深入我省灾区察看灾情、慰

问受灾群众、指导抗震救灾表示由衷感谢。

9月8日 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成立大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成立大会并向督导组成员颁发聘书。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9月9日 我省与水利部举行工作座谈会,就推进我省水利建设与发展进行交流磋商。水利部部长陈雷,省委副书记、省长,水利部副部长矫勇,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蔡其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座谈会。

9月10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盈江、楚雄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指导组会议,提出要全力以赴,力争明年春节前让受灾群众全部搬进新居,在明年上半年完成两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任务。副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中长期粮食增产计划,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事项。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9月16日至1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盈江县“8·20”、“8·21”地震灾区察看受灾情况,看望灾区群众,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心装群众,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加快恢复重建工作。

副省长孔垂柱率有关部门到曲靖市实地考察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提出各相关部门要正确把握粮食供应形势,努力实现我省粮食自求平衡。

9月19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婴幼儿奶粉事件医疗救治有关工作,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问题奶粉事件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因食用含三聚氰胺奶粉患病幼儿的医疗救治工作,确保患儿得到及时有效诊治。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2008年“十一”、明年春节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目的。

标。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0日 铁道部和省政府在北京签署《铁道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云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志军,云南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陆东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有关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9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大会,隆重表彰我省参加第十三届北京残奥会的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副省长出席表彰会。

9月23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第三届亚欧大陆桥西南通道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专家联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联谊会并致词。副省长顾朝曦主持联谊会。

经省政府批准,云南省经济责任审计局成立,挂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副省长孔垂柱向经济责任审计局授牌,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9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细化措施,以科学应对,让患儿早日康复,让人民满意。

9月27日 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继续和深化,要紧紧围绕“促进科学发展、维护边疆安宁、增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云南”的目标,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我省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开创我省科学发展的新局面。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并提要求。

9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汇报,通报我省处置婴幼儿问题奶粉事件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审议通过《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草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蒋兆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树发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傅国荣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邹平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桂武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周鹤昌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张林冲为省林业厅巡视员
刘一丹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慧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杨宏为小龙潭监狱(矿务局)监狱长(局长)
杨正良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曹孟良为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免去：

岳亚光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如林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贵春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宗正省农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祝国君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黄锡洲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小稳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国玮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袁德成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邵南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巡视员职务,退休
岳怀仁昆明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潘以文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蒋兆岗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邹平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周鹤昌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张林冲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仁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杨正良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08〕38—39号